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874號

原告 陳溪樹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M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晚間7時41分，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113年1月5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3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M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01 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
02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
03 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
04 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

06 (一)主張要旨：

07 該地點道路狹窄車輛多，原告被違規車輛阻擋視線無法即時
08 看到行人，也沒有威脅到行人。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則答辯以：

11 (一)答辯要旨：

12 依採證影像所示，系爭車輛行至錦西街22號行人穿越道線
13 前，右側行人已為通行狀態，惟系爭車輛未完全停止逕自通
14 過，距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原告與行人間也未遭
15 車輛阻擋，可見違規事實明確。

16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
19 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20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21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
22 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
23 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
24 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
25 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26 (二)經查，本院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7 1.第1次勘驗：

28 畫面時間19:41:44至19:42:09影片開始，天色暗畫面中檢
29 舉車輛與系爭車輛有一段距離，檢舉車輛前方左右側亦有
30 2台機車行駛。畫面時間19:41:47可看見地面上繪有枕木
31 紋行人穿越道，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19:41:50時畫面可見

01 系爭行人穿越道右側站立有一行人，此時系爭車輛已行駛
02 至系爭行人穿越道附近，但無法辨識車輛前懸是否進入
03 時，該行人是否已在該處【擷圖3-4】。該行人前方有一
04 停放車輛。檢舉車輛與系爭車輛2車距離甚遠，且行車紀
05 錄器拍攝距離較遠，無法辨識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行人穿越
06 道時，與其右側行人距離多遠。檢舉車輛於畫面時間19:4
07 1:56行駛至系爭行人穿越道附近，且可看見系爭行人穿越
08 道前方繪設黃色網狀線，其右側有停1部汽車，亦可看見
09 第3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上有2位行人站在上面欲穿越馬
10 路，檢舉車輛停下，待行人穿越【擷圖5-6】。該行人站
11 立之位置位在右邊數來第2道枕木紋上，該路口右邊數來
12 第5道枕木紋及在雙黃線之位置。檢舉車輛於畫面時間19:
13 42:00越過第3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隨後並行駛於系爭車
14 輛後方，並可清楚看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擷圖7】，影
15 像結束。

16 2. 第2次勘驗：

17 (1)19:41:44：影片開始。

18 (2)19:41:51：拍攝者前方黃色網狀線區域有一輛自小客
19 車，小客車右前方有行人（紅圈處）在路邊停等張望。

20 (3)19:41:52：前方小客車繼續向前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
21 區域，行人仍站在行人穿越道起點停等。

22 (4)19:41:53：前方小客車穿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
23 先行穿越，行人仍在行人穿越道停等。

24 (5)19:42:07：可見前方小客車車牌號碼。

25 (6)19:42:09：影片結束。

26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84至91頁、第
27 121至122頁、第107至109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
28 可徵系爭車輛通過系爭地點之行人穿越道時，未暫停讓等待
29 之行人先行通過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
30 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
31 為。

01 (三)原告雖主張當時被違規車輛阻擋視線無法即時看到行人，也
02 沒有威脅到行人云云。惟觀諸前開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截
03 圖，並參酌被告提供之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47至49
04 頁、第66至67頁），於19:41:50-51可見系爭車輛行經行人
05 穿越道之前，路旁雖有停放車輛，然原告視線應未被阻擋，
06 仍可清楚看到右前方行人穿越道旁等待通過之行人，此時即
07 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故原告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
08 為，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是原告前
09 開主張，尚難憑採。

10 (四)依原處分做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11 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
12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
13 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
14 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
15 （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
16 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
17 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
18 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
19 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20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21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法 官 邱士賓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苑珍

11 附錄應適用法令：

12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13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14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15 00元以下罰鍰。」

16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7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8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20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21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22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3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
24 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
25 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
26 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
27 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